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綺雯

電話：06-2991111#814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chi06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089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實施計畫

主旨：轉知「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6日府民禮字第1110156782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致該縣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案例增加，為減輕民眾喪葬費用之負擔，由嘉義市政府補助設籍該縣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
- 三、該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該縣，因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並以繳交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收據所載之繳款人為原則，申請資料經嘉義縣政府審核通過後，採金融帳戶匯款或發給匯票。
- 四、副本抄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南市白河區大仙寺

副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姜淋煌

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致本縣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案例增加，為減輕民眾喪葬費用之負擔，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設籍本縣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

貳、計畫執行及經費補助機關

本府民政處為計畫執行及經費補助機關，為利補助計畫執行，本府得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確診往生者家屬聯絡資訊及遺體火化、檢骨費用等資料。

參、申請期程

本計畫補助費申請期程自計畫發布日(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經費、對象及受領人：

- 一、補助經費由本府 111 年民政業務-推行禮俗文物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本計畫採全額補助並專款專用於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並以實際繳付金額為補助金額。
-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確診往生者名冊，由本縣衛生局提供予本府。
- 三、受領人：申請補助費受領人以繳交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收據所載之繳款人為原則，並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需填具聲明書)。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於嘉義市火化場火化者

本府依本縣衛生局提供設籍本縣因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及家屬聯絡名冊，以及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設籍本縣之確診往生者火化名冊進行比對確認往生者火化補助資格，主動連繫家屬辦理補助費申請事宜。前述

名冊內之亡者，如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之名冊已明列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者，家屬申請時得免附死亡(相驗)證明書及火化費、撿骨費等收據影本。

二、於外縣市火化場火化者

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確診往生者名冊，該亡者遺體如非於嘉義市火化場火化，家屬申請補助時應提供火化費、撿骨費等收據影本。

三、除上開本縣衛生局提供之確診往生者名單外，後續新增確診往生個案，為便利家屬申請本項補助，本府將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業者，於承攬確診往生者遺體處理時，主動告知家屬補助資訊並協助申請。

四、申請應備文件(以下各1份)：

1. 申請表(附件1)。
2. 領據(附件2)。
3. 聲明書(附件3)。
4. 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繳款收據影本。
5. 死亡(相驗)證明書影本。

陸、補助發放方式

受領人申請資料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本府即將補助金匯入受領人指定之帳戶(免收取跨行匯款手續費)，如受領人因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或不便以匯款方式領取者，本府得以發放匯票方式寄送受領人。

柒、計畫實施

本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奉核後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往生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往生者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辦理火化場所			
申請補助金額	火化費新臺幣_____元整		
	檢骨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共計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受領補助款 方式	金融機構 ☐ _____郵局、 ☐ _____銀行 戶名：_____（請檢附存摺影本）帳號：_____ ☐ 領取匯票（本人同意嘉義縣政府資料審查完成後，通知親自領取或寄送）		
應 備 文 件	☐ 1. 申請表 1 份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領據 1 份 ☐ 4. 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補助聲明書 1 份（火化及檢骨費用繳款人因故無法申請補助，改由受託人代為申請時需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5. 火化費及檢骨費繳款收據影本 1 份（倘收據已遺失，同意嘉義縣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資料佐證） ☐ 6. 死亡（相驗）證明書影本		

領 據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茲領取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檢骨費，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火化費_____元整、檢骨費_____元整），上開補助金額確認無誤。

此致

嘉義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補助新冠肺炎確診往生者遺體火化費及撿骨費 聲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係
為繳納往生者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火化費及撿骨費之繳款人，本人因_____，
無法向嘉義縣政府辦理補助申請，委由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所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特此聲明。

火化及撿骨費用繳款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申請補助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